

黃阿明，《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6年，2，334頁。

在明清史研究中，貨幣白銀化是難以回避的核心問題之一，以往學界在這一主題下展開過不少討論，對白銀輸入、賦役徵銀等課題的研究已相當深入。作為一次牽涉甚廣的歷史進程，貨幣白銀化引起了明代國家制度和社會發展的一系列變革，但試圖從宏觀層面對此進行整體考察的研究尚少，黃阿明新著《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研究》是一次有益的嘗試。全書分為三個部份，除緒論和結語外的主體部份共計七章，分別討論了明代貨幣白銀化進程與貨幣制度、俸祿制度、賦役制度、商稅制度、軍事供給體制、法律制度、海外貿易制度等國家制度之間的互動關係。各章結構大致相似，先述及明初以降各項制度本身的創立沿革，再討論和剖析貨幣白銀化在明中期以後對各項制度的衝擊與影響。

本書的主題較為宏大，在緒論部份作者首先交代選題旨趣，通過提出一連串富有啟發意義的問題，強調研究價值所在。接着作者細緻全面地梳理相關領域的研究狀況，總結回顧既有研究的成就與不足，試圖「勾勒出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的整體圖景」（頁20）。之後作者對全書的結構安排和章節內容作了說明，並對有關概念予以澄清。與學界一般將土木之變視為明前期與中期的分界點不同，黃阿明以宣德十年（1435）為明前期的下限，將正統年間劃入明中期，大概就國家制度而言，英宗正統與天順兩朝有其延續性，不宜割裂。關於「白銀貨幣化」與「貨幣白銀化」這一組核心概念，作者進行了辨析，認為前者「反映的是作為商品的金銀如何成為貨幣的問題」，而後者「指的是白銀在貨幣體制中成為合法的主要貨幣」。（頁23）白銀貨幣化的過程在唐宋時期便已完成，貨幣白銀化則「是自明代中期開始，大致完成於萬曆中葉」（頁92）。

第一章對貨幣白銀化之前明朝初期的貨幣形態加以考察，在洪武八年（1375）頒行大明寶鈔以前，白銀、銅錢和元鈔均為合法流通貨幣，不分主次。洪武八年之後明廷建立了以大明寶鈔為中心的貨幣體系，形成以鈔為主、以錢為輔的貨幣結構，同時禁止金銀流通。「大明寶鈔實質上是一種單向可兌換紙幣」（頁40），儘管明政府為了維持其法定貨幣地位而制定了一系列貨幣政策和強制措施，放多收少的寶鈔依然不可避免地陷入貶值。明初貨幣制度中存在着不少缺陷與矛盾，寶鈔的發行無準備金，禁止金銀流通卻

又規定了寶鈔與金銀的兌換價格，寶鈔自身的信用難以維持最終造成這一貨幣體系走向解體。

大明寶鈔發行之後一路貶值，至弘治年間已基本退出流通，第二章首先對寶鈔體系的瓦解進行說明，作者估計了明前期國家每年發行寶鈔的能力，比較寶鈔的支出和回收情況，由此證明寶鈔的貶值趨勢日益嚴重且難以挽回。工商稅收是明前期國家回籠寶鈔的主要途徑，為了阻止寶鈔進一步貶值，明政府採取了相應的救鈔措施，其核心思路便是增加商稅。明初設立了商稅徵收機構，確定了商稅的徵收範圍、稅額和形態，還制定了引憑制度，但黃阿明指出明初的商稅體制仍不夠完善，「對從事長途大宗貿易的行商的課稅還缺乏更加健全的制度與規定」（頁63）。由於軟化金銀禁令、輸鈔與罰鈔等救鈔措施收效甚微，明政府開始增收門攤稅，擴大商稅的徵收範圍，並且設置鈔關徵收船鈔。黃阿明對明代鈔關的設置裁革進行了考證，認為「明代設立鈔關首先關心的並不是社會商品經濟本身的發展，而是國家回籠滯留在流通領域中嚴重貶值的紙幣」（頁75-76）。明前期國家針對寶鈔貶值採取的種種應對措施對商稅制度的內容和結構變動產生了重要影響。此外，由於明初確立了米鈔兼支的俸祿結構，寶鈔貶值造成官員俸祿嚴重不足，俸祿制度也就必然需要調整和變革。

第三章着重論述了明代貨幣白銀化的興起及其在國家賦稅制度層面的展開。作者回顧了明代以前白銀貨幣化的歷史進程，認為這是明代貨幣白銀化的前提和基礎，在寶鈔嚴重貶值之後，製錢也難以滿足商品經濟發展的需要，「社會最終理性的選擇白銀作為流通貨幣」（頁98）。這一進程首先是自上而下緩慢展開，在寶鈔退出流通的過程中，「社會領域中白銀的使用出現了一個由下而上衝擊到國家制度領域，相互激蕩後，再自上而下全面鋪開，進而引發社會發生變遷」（頁98）。「明代賦役的白銀化以及由此引發的賦役制度變革，是明代貨幣白銀化進程中表現最直接、反應最強烈、成果最顯著的一個領域」（頁99），作者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對明代賦和役兩個方面貨幣白銀化的過程進行了論述。在賦稅層面，實物改折的逐漸增多反映了其貨幣化趨勢，江南賦稅改革中金花銀的出現則標誌着賦稅折銀得到正式承認。明代賦稅的貨幣化、白銀化自東南而南部中國，再由南而北漸次展開，最終在賦稅的一條鞭法改革中合併徵銀而完成。徭役的貨幣白銀化經歷了均瑤法、力差與銀差的區分、里甲正役折銀等階段，同樣在一條鞭法改革中完成。賦與役內部分別合併徵銀之後，二者的合併也就是自然的結果，賦役貨幣白銀化也有利於國家財政管理的統一。伴隨着貨幣白銀化的進程，商

稅徵銀也不可逆轉，雖然時有反復、各地步伐不一，「但大體上是到了弘治、正德之際商稅徵收已經出現全面白銀化的趨勢」（頁138）。

明初「建立起一個由屯田、開中法、民運和馬政構成立體的軍事供應體制」（頁141-142），這是一套建立在小農經濟基礎之上以實物形態為主的制度體系，第四章關注這一體系的崩潰、瓦解與重建。成化、弘治之際，明代屯政廢弛敗壞已極，開中法也失去了實施基礎，馬政淪為病民弊政，明初建立的軍事供給體系難以為繼。順應社會經濟發展和貨幣白銀化的趨勢，軍事供給中銀兩越來越佔據主導地位，開中法在成弘以後變為開中納銀，種馬變賣則標誌着馬政白銀化的完成。由於實物供應不足，糧餉缺乏成為常態，明廷不得不從中央財政收入中拿出一部份補貼軍事供給，這一做法最終制度化成為年例銀制度。因此，明中期以後逐漸形成了一套以國家財政發放貨幣白銀為主體，屯田、民運為輔助的新的軍事供給體制。

第五章討論貨幣白銀化進程對明代法律制度的影響，作者認為「明初國家形成的法律制度是與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狀況條件相適應的，也是符合統治需要的」（頁253）。不過，洪武三十年（1397）《大明律》仍然有十餘條律文與白銀相關，某些罰款也以白銀作為標準量刑，反映了明朝統治者對白銀的矛盾態度和貨幣政策的紊亂。隨着貨幣形態的變化，明代國家制度中最穩定的法律制度也面臨衝擊，有關貨幣本身、贓罪、盜罪和贖刑等領域的法律條文在實施運用過程中與現實社會產生尖銳衝突。因此，法律制度亦不得不適應社會發展而調整變動，弘治十三年（1500）《問刑條例》的出臺標誌着刑事條例法律地位的上升，之後嘉靖與萬曆年間又兩次修訂《問刑條例》，彌補了明初法律制度的缺陷和不足。在贖罪制度領域，成化以降出現了明顯的貨幣白銀化趨勢，此前的納米贖罪、納草贖罪逐漸轉向折銀或納銀贖罪，這一變化最終在嘉靖年間的《贖刑條例》中得到法律層面的確認。

海外白銀輸入是明代貨幣白銀化進程得以完成的前提條件，第六章探討明代對外貿易制度變遷與貨幣白銀化的關係。明初確立了嚴格的海禁政策和朝貢貿易體制。明朝的朝貢貿易制度相比前朝更為完整、嚴密，設立了專門的管理機構，對勘合、貢物、貢期、貢道都有明確規定。朝貢貿易由國家主導，對民間的嚴厲海禁則直接影響到沿海人民的生存，因此明初以降海上走私貿易屢禁不止。明中期以後對外貿易制度發生變革，朝貢貿易予以抽稅，隆慶元年（1567）解除海禁，隆慶、萬曆之際對外貿易稅收由實物稅轉變為貨幣稅。隆慶開關之後，海外白銀大量內流，滿足了中國市場對白銀的需要，推動了中國貨幣單位向銀本位的轉變，也使明代中國得以參與世界經濟

體系。

在緒論部份作者提出，希望「可以對明代貨幣白銀化的歷史地位與作用作出比較全面、客觀而又恰如其分的評價」（頁3），第七章便是對這一歷史進程局限性的反思和檢討。一方面，賦稅徵銀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百姓難以獲取銀兩，徵收環節的制度性缺陷又進一步加重百姓負擔。另一方面，社會中偽銀大量流通，擾亂市場秩序和經濟發展環境，對此明政府缺乏有效的應對措施。作者指出，「明代貨幣白銀化帶來的負面問題，實際上是國家制度反應滯後的直接體現」（頁285），白銀流通的區域性揭示出明代國家推動貨幣白銀化的積極主動性不足。明清時代，不少官僚士人和思想家批評用銀，甚至提出「明亡於用銀」的論斷，在黃阿明看來，負面問題的存在並非是用銀之罪過，而是來自國家制度層面的問題。

在結語部份，作者對全書各章的主要論點進行了總結，強調明代國家制度領域內發生的改革與變革實際上是被動性質的行為與結果。綜觀全書，作者從整體把握和論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之間的關係，展現這一歷史進程的脈絡、階段和特徵，基本實現了預期的研究目的。此書沒有將區域性的實證研究納入，例如對江南、西南、閩廣地區貨幣流通差異性的考察，這絕非研究之不足，而應是下一項研究的起點。

此書不僅是一部貨幣經濟史著作，也是一部制度史作品，在研究過程中尤其注意制度創行之初與定制之後的差異。《明會典》與《明史》往往將制度定型之後視為有明一代的整體狀況，使得制度失去動態和變遷，因此明史研究中「突破《明史》」已成為學界的一種追求。黃阿明此書中對京運銀出現時間的辨析十分精彩，運用《明實錄》等史料修正了萬曆《明會典》的記述。（頁195-197）制度史敘述也需要審慎，此書稱「至弘治時期，輸送京師的四百萬石漕糧……基本上全部折銀」（頁110-111），似乎稍顯過當。另外，本書中存在一些校勘不盡之處，如頁22宣德十年對應西元紀年誤注為1424，正統元年誤注為1435，頁38「1000文」應為「4000文」，頁200「常數」誤作「常熟」等，雖不影響閱讀理解，還是希望再版修訂時能得以糾正。

潘凱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